

证券代码：830800

证券简称：天开园林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重庆天开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协议概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近日，重庆天开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乙方”）收到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与公司签订的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，协议内容：“十三五”期间甲乙双方就商丘市睢阳区生态湿地公园工程项目进行合作，甲方项目总投资约为人民币 20 亿元。

公司承接该工程项目具体工程量存在不确定，具体内容根据双方签订的具体项目施工合同确定。

（二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上述协议签订不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协议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无

（四）其他说明

无

二、协议相对方的情况

（一）协议相对方基本情况

协议相对方：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政府，主要办公地点为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雪苑路1号，区长为栗朝举，经办人为王建强。

（二）应说明的情况

为积极推进双方合作项目的落实，双方将建立高层领导定期磋商机制，协调并研究解决最大问题，决策重要事项。双方具体合作事项的落实，由双方共同组建领导小组和组织机构负责。

三、协议主要内容

（一）协议标的

“十三五”期间甲乙双方就商丘市睢阳区生态湿地公园工程项目进行合作，具体内容根据双方签订的具体项目施工合同确定。

（二）主要条款

项目总投资约为人民币20亿元，具体内容根据双方签订的具体项目施工合同确定。

坚持“政府主导、政策引领、诚信合作、互惠共赢”的原则，具体项目的合作方法由双方商定。项目的实施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，由甲方按照约定如期回购。

四、协议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上述协议签署后，若该协议下约定的项目实际落实，将对公司未来三年的经营业绩和影响力产生积极的影响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。该协议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公司主

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对交易双方形成依赖。

五、 协议履行风险提示

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，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、意向性约定，付诸实施过程中仍存在变动的可能性，本次签订合作协议能否最终完成及最终完成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。

上述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因政策变更、不可抗力、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导致协议部分履行、调整或终止的风险，敬请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 关于交易的其他内容

无

七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

重庆天开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6年10月17日